

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莆田市生态环境局

莆行政管〔2019〕50号

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莆田市
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行政服务中心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根据
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
便民化改革任务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莆委办〔2018〕71号）要

求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等 5 个部门，共同研究制定了《莆田市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莆田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7 月 16 日

莆田市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，按照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任务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莆委办〔2018〕71号）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审改办《关于推行“一件事情”套餐式集成服务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莆行政管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窗口实际，制定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实施事项

实施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涉及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分别为：市场监管部门“个体工商户登记”，住建部门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”，生态环境部门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”，卫健部门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诊所是指为患者提供门诊诊断和治疗的医疗机构，不设住院病床（产床），只提供易于诊断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服务。实施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的对象是新申办的诊所，但不包括适用备案管理的新申办中医诊所。荔城区和城厢区的诊所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统一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中心城区“一件事情”综合受

理窗口（以下简称综合受理窗口）对外运作。其他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参照市级运行模式，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细节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服务，按照自愿原则由申请人依申请办理。申请人在咨询办理诊所有关事项时，属于诊所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范畴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的有关程序及具体办理事项。选择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且属于荔城区和城厢区的，申请人可直接到“一件事情”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办理。

（一）综合受理

申请人根据需求自愿提出诊所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业务申请，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“个体工商户登记”、“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”、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”（建筑总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诊所无需办理设计备案和验收备案）、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”和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需要的综合申请材料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引导申请人在线申报或指导申请人填写各类表格。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准备完整后，向综合受理窗口递交。涉及印章刻制备案、银行开户、社保参保登记以及新办纳税人套餐，可按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《关于印发莆田市企业申办“一窗受理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莆行政管〔2018〕63号）文件要求同步落实“一窗受理”。

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承诺单》，进入审批流程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清单。

（二）联合审批

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收到的申请材料向市场监管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卫健等相关部门流转。各相关部门窗口业务联系人负责接收申请资料，对接本部门审核、制证（或文件）等审批服务工作，办结后应将本部门办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汇总至综合受理窗口，并共享给其他相关部门使用。

市场监管部门：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“个体工商户登记”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或转交相对应的市场监管窗口办理。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，在承诺的时限内，发放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；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，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。办结后，正式出具营业执照，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。

生态环境部门：负责通知申请人在网上申报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”，备案信息填写完整，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号并对外公示。系统生成备案号后，申请人应打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信息表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备查。环保部门窗口应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综合受理窗口。

住建部门：按规定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”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验收。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，在承诺的时限内，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；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，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。办结后，正式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，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。

卫健部门：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对申请登记的诊所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，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，按照承诺时限，组织现场勘查。现场勘查不符法定要求的，或公示接到需要整改的反馈意见的，予以限期整改，整改到位的予以办理，无法整改到位的，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，医疗机构的自行整改时间均不计入承诺时限。经现场勘查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且公示未接到需要整改的反馈意见的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。卫健部门办结后，正式出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或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，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。

（三）送达证照

综合受理窗口在收到各相关部门移交的证照后1个工作日内，通知申请人到综合受理窗口领取相关证照，或根据申请人意愿，采取快递物流方式直接免费寄送给申请人。综合受理窗口工

作人员将领取证照涉及的送达回证或快递单等相关材料，在相关事项发证后 1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相对应的部门存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人员配备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综合窗口，负责协调和解决各相关部门协同办件中出现的有关情况，确保各个环节运行顺畅。同时，各相关部门应建立 AB 岗联系人制度，确保业务联系人工作日工作时间能够随时联系。

(二) 加强业务协同。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关业务，与各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制定“一窗受理”的相关业务规范，按照“能减则减”和信息共享原则，规范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的申报材料清单，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印制办事指南。

- 附件：1. 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申请材料清单
2. 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办理流程图
3. 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材料交接单

附件 1

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共性材料

1. 授权委托书；
2.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或业主、申请人、经营者）居民身份证；
3. 被委托人身份证。

二、专项材料

（一）市场监管部门

个体工商户登记（承诺时限：2 个工作日）：

- ①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（贴一寸彩照）；
- ②经营者身份证明；
- ③经营场所证明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部门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（承诺时限：即办）

- ①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。

（三）住建部门

2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（承诺时限：即办，建筑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诊所）：

- 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（登陆“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网”中“项目监管系统”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）提交；

②消防工程消防工程各分部（分项）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文件；

③建筑总平面、建筑平面、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电子图纸；

（四）卫健部门

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承诺时限：10 个工作日）

①《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》（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附《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承诺书》）；

②医疗机构用房的房产证或者租赁协议；

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；

④医疗机构规章制度、医疗机构技术操作规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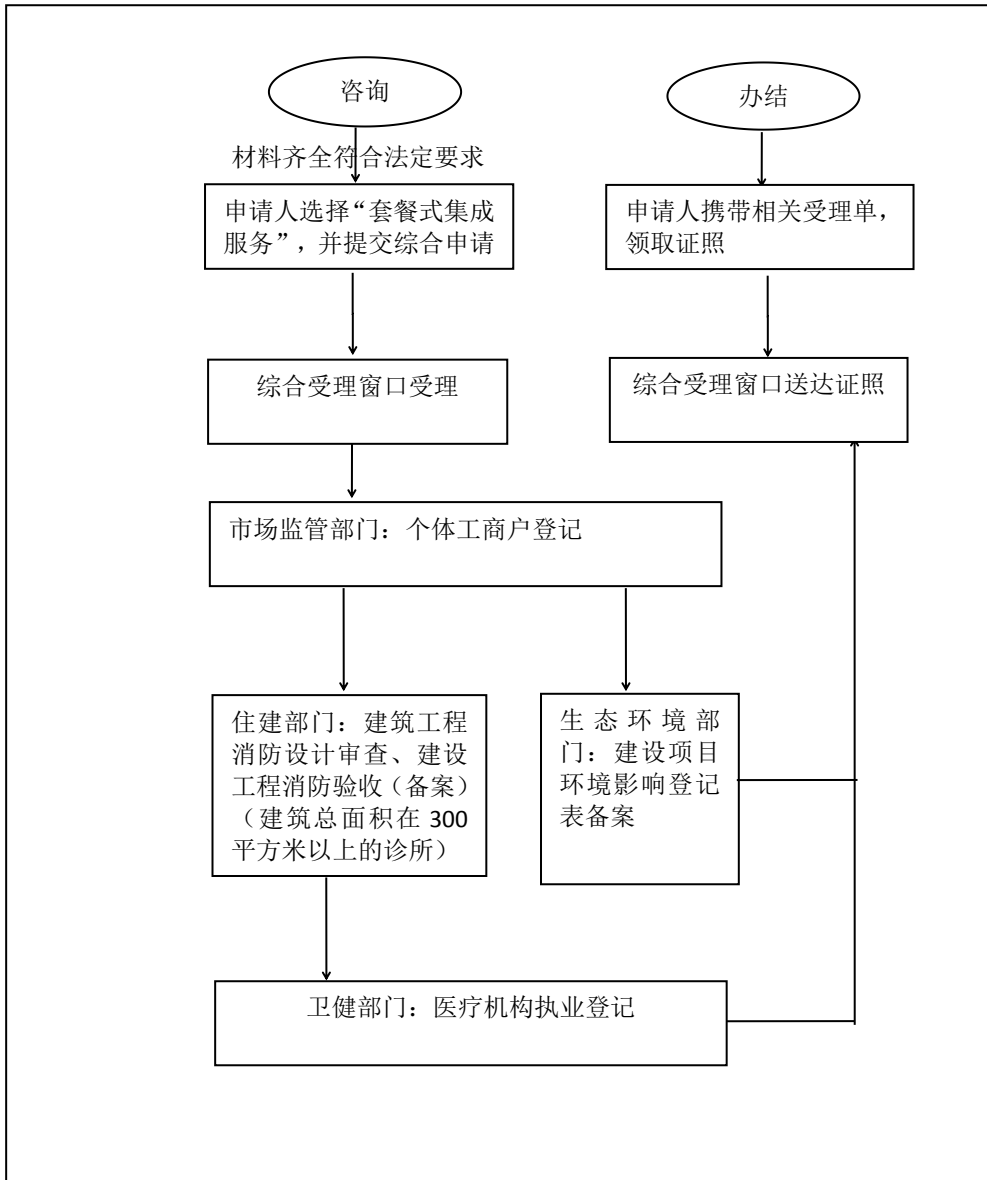
⑤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（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资格证书编码、执业证书编码、执业范围、职称）；

⑥新建、改建或迁建的医疗机构，应提交消防验收或预验收合格报告（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）。

⑦附设药房（柜）的药品种类清单、卫生技术人员名录（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资格证书编码、执业证书编码、执业范围、职称）。

附件 2

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办理流程图



附件 3

诊所申办“套餐式集成服务”材料交接单

材料清单	1. ; 2. ; 3. ; 4. ; 5. ; 6. ; 7. 。
交接单位	送达单位： 接收单位：
交接人员	送达人： 接收人：
交接时间	年 月 日 时
交接地点	

【备注】：1. 材料清单应根据实际进行修改、删减或补充。2. 本表一式两份，送达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。

抄送：市审改办、市数字办、市效能办。

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